

游戏“恋人”竟是网上逃犯

女子为爱转账13万元却是骗局一场

本报讯 (记者 袁玮)小张和马某某在打游戏中“邂逅”，开始一段网恋后，“恋人”马某某不断以自己打架需要交纳保证金、诉讼费、银行限额需要刷流水等各种理由向“女友”小张借钱。小张却在陆续转账近13万元后，发现再也联系不上“恋人”了。

2020年底，马某某借用朋友的游戏账号打游戏时，收到了小张在游戏中发送的私信信息。马某某便伪装成朋友的口吻与小张聊天、打游戏，不久后谎称介绍所谓“表弟”——也就是自己给小张做男朋友。

随后，两人隔着网络开始谈起了恋爱。“加了微信之后就一直在她微信聊天，有时还通电话，一起打打游戏，给她一种暧昧的感觉，后来又邮寄毛绒小熊作为礼物，给她一种被爱的感觉，她把我当她的男朋友对待，非常

信任我。”

2021年1月，马某某对小张说自己没钱吃饭生活了，借几百块钱过渡一下。“我认为她很信任我，很爽快给我转账了，就觉得以后借钱应该也很容易。”于是，小张在2021年1月至6月间，不断收到马某某借钱的信息。有时说自己没钱吃饭，有时说支付宝账号被封，理由越来越离谱，甚至说打架被取保候审需要缴纳保证金、支付律师费，有时又说做房地产生意去公证处签合同需要费用……

“每次都是软磨硬泡找各种理由，将自己的身份证拍给我，告诉我联络方式、住址等信息，还录制了视频。”小张基于对“男朋友”的信任，每次都有求必应，在短短6个月间，向马某某转账了近13万元。

只借不还的马某某终于在6个月收到了小张的“还钱信息”。然而，马某某虚构了几段贷款聊天记录，让小张误以为马某某将通过贷款还清她的欠款。不仅如此，马某某继续以“办理贷款需要刷流水”的理由向小张索要钱款。小张再次陆续向马某某转账，而马某某在收到钱后便以账户限额为由拒绝还款。

事后，小张向警方提供了5张A4纸，上面写满了马某某借钱的各种理由。被问到为什么会那么多次给马某某打钱时，小张表示：“我一直怀疑他的理由是虚假的，但又怕一旦不借给他钱了，之前借的钱也不会还了，会耍无赖。”

实际上，小张的“网恋男友”是一名因盗窃罪被网上追逃的在逃犯。“因为被上网通

逃，我没有办法打工。我没有任何存款，也没有还款能力。”马某某没有任何还款的想法，抱着能拖多久就拖多久的想法，不断向小张借钱，收到转账后就用于日常生活、买衣服、打车，还不时请朋友们下馆子。警方将其捉拿归案时，马某某称早将收到的钱财挥霍一空，无力赔偿小张的损失。

虹口区检察院审理本案后认为，马某某的行为已触犯我国《刑法》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在审查起诉环节，马某某对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日前，虹口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4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，连同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4.8万元现金当垃圾扔了？

阿婆误将“钱袋”当“垃圾袋”，幸遇居民拾金不昧

本报讯 (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)下班后走在小区回家路上的金女士，看到路边有一袋垃圾，一边吐槽一边捡起袋子准备扔进垃圾桶。孰知，这袋“垃圾”价值不菲，里面装着马大哈阿婆省吃俭用存下的4.8万元现金！近日，松江区永丰街道发生了一件拾金不昧的暖心事，4.8万元现金物归原主。

这天，金女士捡起垃圾袋准备扔进小区里的垃圾桶，半路上却感觉这袋垃圾分量和模样都有点不寻常，她打开垃圾袋一看，竟然发现里面全是100元面值的人民

币现金，她赶紧来到小区门卫室并报警。接报后，永丰派出所民警来到门卫室，通过各种线索追踪，终于找到了“垃圾袋”的主人刘阿婆。

原来，刘阿婆在前一天晚上外出扔垃圾时，误将“钱袋子”当“垃圾袋”扔掉了，里面可是她省吃俭用存下来的4.8万元现金！她还浑然不知，直到接到派出所民警的电话通知，方知自己粗心大意差点酿成巨大损失。当天下午，刘阿婆的家人来派出所将遗失的现金领走，并对派出所民警及拾金不昧的金女士表示感谢。

嫌室友打电话声太大扰眠 男子打断对方肋骨被起诉

本报讯 (通讯员 潘颖 记者 孙云)就因为打电话时声音太大，挨了室友刘某一顿打。近日，刘某被松江区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。

不久前的一个午后，上晚班的刘某正在松江某工业园区宿舍内休息。刘某当天要上夜班，想在午后睡会儿觉，但室友陈光(化名)一直在边上大声打电话，睡不着的刘某便提醒陈光小声点。但陈光不仅对刘某置之不

理，还反过来骂他。刘某怒火中烧，在陈光的头上打了两拳，又用脚踹了陈光肚子一脚。陈光当即报警。

经鉴定，陈光左腹部两条肋骨骨折，均为同一次外伤所致，构成轻伤二级，警方调查后证实该伤势确系刘某造成。

经审核，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轻伤，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近日，松江区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。

那天，年轻女子小叶(化名)带着一个3岁男孩来找我，一见面就



你讲我听

声泪俱下泣不成声。小叶今年25岁，独自来上海打工，竟鬼使神差做了第三者，还生下了男孩。如今孩子已到了入托年龄，既没有户口，也没有生活费。母子俩居无定所，万般无奈之下向我求助。

小叶19岁那年随同乡来上海打工，经人介绍进了同乡的一家公司做内勤。小叶专门负责总经理高某(化名)办公室打扫卫生、接待沏茶等，跟高某接触较多。小叶手脚勤快，深得高某赏识。高某喝醉酒时，总会对小叶动手动脚。高某已有家室，其妻在公司担任会计，开始小叶总是设法躲避，谁知高某得寸进尺。小叶提出自己是黄花闺女，除非明媒正娶。她的本意是想为难高某，谁知高某满口答应，并声称只要为他生儿子，就与妻子离婚，娶她为妻。小叶信以为真，就当起了第三者。

没多久，小叶发现自己怀孕了，她不想这么不明不白地过去，便准备去医院做人流。高某怎么也不肯，一定要小叶把孩子生下来，结果生了一个男孩。这时，高某家人也都知道了，其妻辱骂小叶后，又要小叶把孩子交给她抚养。小叶舍不得。孩子的出生并没有给小叶带来快乐，高某把小叶当发泄工具，两三天过来陪孩子玩三四个小时就回家了。

小叶让高某兑现承诺，高某总是数

衍。其妻掌控着公司的财务大权，对高某经济管得很紧。小叶母子俩

的生活费，生意好时高某会给母子俩一些钱，生意不好就不给。可怜的小叶从不敢乱花一分钱。孩子渐渐长大，眼看就要上幼儿园了，小叶想自己找一份工作。高某提议让他母亲带，结果孩子被他们带了没几天跟傻了一样。小叶忙把孩子接回来，并决心跟高某做个了断，她离开高某带孩子去了外地。没多久高某去看母子俩，花言巧语哄骗小叶，再次承诺肯定与妻子离婚，小叶心软了又与高某和好，带着孩子回到了上海。谁知高某还是给小叶吃了个“空心汤圆”。更恶劣的是，掌管经济大权的高妻停付了小叶的房租。小叶找高某，他电话不接，微信不回。小叶再也受不了了，抱着孩子找到我。

听了小叶的哭诉，我是既痛恨幼稚的小叶和不负责任的高某，又痛惜可怜的孩子。我批评小叶明知高某有妻室，还逼其离婚，把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，充当可耻的第三者。从她与高某这些年的交往，就应该看清楚高某玩弄女性的嘴脸，对他不应该再抱有任何希望，现在只有拿起法律武器为孩子讨要抚养费，然后自己找一份工作，好好把孩子抚养大。我再三告诫小叶，女人要自尊、自强、自立，好逸恶劳、贪图享受是没有出路的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第三者的哭诉

老屋征收，法官为何不判两兄弟平分？

征收问答

市民求助：

纪先生父母育有二子，即纪先生和哥哥纪某。上世纪七十年代，纪先生的父亲在单位分得了一套小的福利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，承租人为纪父。1983年，纪某结婚后家庭居住状况更加紧张，单位顾及他们家居住条件困难，在原住房基础上为纪某夫妇增配了一套公房，新配房的承租人为纪某。之后纪某夫妇搬出了系争房屋。纪先生则一直未婚未育。1998年8月，系争房屋被购买为产权房，产权登记在老父亲一人名下，购买产权时，纪先生和父母三个人的户籍登记在系争房屋内。2000年2月，老父亲亡故。2002年1月，老母亲也因病去世。之后只有纪先生

一人居住在系争房屋内，直至房屋被征收。

2021年9月，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。同年10月12日，纪先生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。该户选择货币安置，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610万余元。征收时系争房屋只有纪先生一人户籍登记在册。后纪某找到纪先生，要求二人均分征收补偿款。纪先生提出自己无房居住，要求适当给予照顾。但纪某以系争房屋是父母的私房，应作为遗产均分为由，坚决不同意多分给纪先生。不久纪先生接到法院的传票，原来纪某在协商未果后把纪先生告上了法庭。

律师帮忙：

纪先生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全面了解案情后，认为本案在征收利益分割时，应优先考虑纪先生的安置利益。第一，系争房

屋原为公房性质，纪先生作为家庭成员是系争房屋的原始受配人，且一直在此实际居住，系争房屋虽然后来被买成了产权房，但是购买时，纪先生的户籍在册，其并不丧失系争房屋的居住权利；第二，系争房屋在形式上虽然是父母的遗产，但纪先生是系争房屋的原始受配人，对房屋享有居住利益，且他处无住房，有迫切的住房需求，应当首先考虑纪先生的安置利益，保障其住房需求。在此前提下，参照遗产继承在兄弟之间进行分配，不应简单地把征收补偿款按照遗产均分。公平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，法院处理案件也会遵循公平原则，平衡好各方利益；第三，纪某已在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，且早已搬出系争房屋，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居住利益，故其并不享有系争房屋的安置利益。因此，鉴于本案的特殊情况，在征收补偿利

益的分割时，应充分考虑房屋来源和居住情况，保证实际居住人的安置利益，考虑被安置人的住房需求。

后纪先生委托我们应诉。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，法庭针对本案的特殊性，充分考虑了系争房屋的历史来源，兼顾公平公正，作出了既合乎法理、又合乎情理的判决。纪先生最终获得了400余万元的征收补偿款，其合法权益得到维护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
(23101200110613587)
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
(13101201010221346)
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号出口右转即到)